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前稱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4至2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釐定。在達致意見時，本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所相信，本所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編製意見時，本所已考慮於財務報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公司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財務報表不包括因 貴公司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將 貴公司資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編製意見時，本所亦考慮於財務報表有關 貴公司於鴻翔石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翔」）權益之賬面值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 貴公司於年結日後已出售其於鴻翔之權益，以換取四項新投資。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該出售及四項交換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翔之可變現價值視乎四項交易是否成功完成、 貴公司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加緊完成交易，以及 貴公司將收購之四項新投資之公平值而定。倘該等交易未能完成，或需就 貴公司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作出適當調整。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21。

本所認為已就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本所在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